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5000268HJ

样品类型:

固体废物

委托单位:

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	
	地址	济宁市金乡县羊山镇金北工业园区		
	联系人	马玉东	电话	15905472237
检测日期	2025-01-04~2025-02-08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委托单位送样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样品名称	样品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
固体废物	#1 出渣口(1月04日)、#2 出渣口(1月04日)	2	残渣热灼减率	固体，塑料袋1袋，约2kg/袋
	#1 出渣口(1月14日)、#2 出渣口(1月14日)	2	残渣热灼减率	固体，塑料袋2袋，约2kg/袋
	#1 出渣口(1月23日)、#2 出渣口(1月23日)	2	残渣热灼减率	固体，塑料袋2袋，约2kg/袋
	#1 出渣口(1月26日)、#2 出渣口(1月26日)	2	残渣热灼减率	固体，塑料袋2袋，约2kg/袋
	#1 出渣口(1月30日)、#2 出渣口(1月30日)	2	残渣热灼减率	固体，塑料袋2袋，约2kg/袋
备注	客户自采日期：2025.01.04/01.14/01.23/01.26/01.30，样品接收日期：2025.01.04/01.15/01.25/02.07，常温保存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固体废物	残渣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ME204E 电子天平 A-1403-ZX40	0.2	%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固体废物

接收日期	样品名称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5.01.04	#1 出渣口(1月04日)	GF250104029	残渣热灼减率	%	2.5
	#2 出渣口(1月04日)	GF250104030	残渣热灼减率	%	2.6
2025.01.15	#1 出渣口(1月14日)	GF250115001	残渣热灼减率	%	2.9
	#2 出渣口(1月14日)	GF250115002	残渣热灼减率	%	2.8
2025.01.25	#1 出渣口(1月23日)	GF250125001	残渣热灼减率	%	2.5
	#2 出渣口(1月23日)	GF250125002	残渣热灼减率	%	2.4
2025.02.07	#1 出渣口(1月26日)	GF250207016	残渣热灼减率	%	2.8
	#2 出渣口(1月26日)	GF250207017	残渣热灼减率	%	2.7
	#1 出渣口(1月30日)	GF250207018	残渣热灼减率	%	2.6
	#2 出渣口(1月30日)	GF250207019	残渣热灼减率	%	2.6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:

孟花

审核:

徐艳娇

批准:

李晨丽

签发日期: 2025年02月10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